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1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常熟市銀河路96號。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9樓2917-2918室，並[已經]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高貝茹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於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其通訊地址與我們香港營業地點的地址一致。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6年2月25日正式召開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股東決議如下(其中包括)：

- (a) 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按一拆十的比例進行拆細，該拆細於緊接[編纂]前生效，且計及股份拆細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編纂]擬發行的H股數量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編纂]不超過[編纂]下初步提呈[編纂]H股數量的[編纂]%；
- (c) 受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的規限，於[編纂]完成後，由現有股東所持有的302,505,290股非上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編纂]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
- (e) 待[編纂]完成後，採用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在必要情況下就[編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f)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5.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 申請編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類別
1		本公司	67417950	2033年6月27日	中國	42
2		本公司	67428951	2034年4月13日	中國	42
3		本公司	67437651	2034年6月13日	中國	5
4		本公司	67428934	2034年4月13日	中國	5
5		本公司	67439918	2033年7月6日	中國	1
6		本公司	54914055	2031年12月27日	中國	5
7		本公司	54916009	2031年10月27日	中國	5
8		本公司	1750590	2033年6月13日	歐盟	1/5/42
9	INTELLECTIVE	本公司	1745156	2033年6月13日	歐盟	1/5/42
10		本公司	795345	2033年6月13日	瑞士	1/5/42
11	INTELLECTIVE	本公司	795346	2033年6月13日	瑞士	1/5/42
12		本公司	7636717	2033年6月13日	美國	1/5/42
13	INTELLECTIVE	本公司	7636660	2033年6月13日	美國	1/5/4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樣品過濾用的組合器件	本公司	202022410825.4	2021年8月24日
2.	管道連接器具	本公司	202022410855.5	2021年8月24日
3.	生物反應器的一種尾氣冷凝裝置	本公司	202020311350.0	2020年12月18日
4.	一種抗d-二聚體單克隆抗體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810925413.9	2021年3月30日
5.	一種生產重組血小板源生長因數的方法	本公司	201810886146.9	2021年5月28日
6.	一種在中華倉鼠卵巢細胞中表達生產類人潤滑素的方法	本公司	201810886140.1	2021年6月2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一次性生物反應袋	本公司	202122387816.2	2022年4月12日
8.	一種生物反應袋鋼殼底部的電機 承載裝置	本公司	2021223877738	2022年4月12日
9.	一種上下磁力攪拌系統	本公司	2021223862215	2022年4月12日
10.	一種降低中華倉鼠卵巢細胞中抗 體高甘露糖型的細胞培養方法	本公司	202310856717.5	2023年10月17日

(c) 著作權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實驗室訂單系統1.0	本公司	2024年7月30日	2024SR1084213
2.	實驗室倉庫管理系統1.0	本公司	2024年9月19日	2024SR1394838
3.	實驗室文件生成系統1.0	本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2024SR2088918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Intellectivebio.com	本公司	2028年11月26日
2.	intellectivebio.com.cn	本公司	2029年1月1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與各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服務期限和終止等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約。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2.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概未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以下類別	於總股份數中的	所持以下類別	於H股中之概約	於總股份數中的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³⁾	權益百分比 ⁽³⁾	持股概約百分比 ⁽³⁾
				(%)		(%)	
李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2,013,100	6.48	20,131,000	[編纂]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		股H股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³⁾	15,965,140	51.37	159,651,400	[編纂]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		股H股		
黃瓊女士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 秘書、首席財務官 及投融资副總裁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⁴⁾	3,233,970	10.41	32,339,700	[編纂]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		股H股		

附註：

- (1) 上表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等已發行股份包含310,807,36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302,505,290股非上市股份將在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後，於[編纂]完成時轉換為H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計算基於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後，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等已發行股份包含8,302,070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蘇州知立匯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及(ii)常熟啟揚、啟君合夥、啟坤合夥、啟恆合夥、啟昊合夥及啟德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慧德信息科技，而李先生持有該公司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編纂]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分別持有蘇州知立匯、常熟啟揚、啟君合夥、啟德合夥、啟昊合夥、啟坤合夥及啟恆合夥[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H股。
- (5) 黃瓊女士為蘇州雲智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雲智」）的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常熟啟明40.0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蘇州雲智及常熟啟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4. 免責聲明

除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和「業務」中所披露者外：

(a)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節「專家資格」中所述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 (ii) 在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就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而言，概無董事為此類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的人才。為籌備擬議[編纂]，本公司已將上述購股權計劃轉換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已於2026年1月5日獲批。由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於[編纂]後認購H股的新購股權或獎勵，因此該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規限。鑒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對應的全部股份均已發行予相關僱員激勵平台，因此該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在[編纂]後被稀釋。

[編纂]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加強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使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價值相契合，並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長期發展。

(b) 資格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措施（「計劃措施」），[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以及獲[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人李先生（「管理人」）批准的其他合資格的收受人。

(c) 授出獎勵

為實施[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設立僱員激勵平台。該平台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每名參與者將作為有限合夥人獲授予代表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經濟權益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通過這種有限合夥權益，參與者在成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將間接享有該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的獎勵所對應股份數目的經濟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支付獎勵價格

參與者須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認購獎勵，並須確保其資金來源的合法性。獎勵的認購期由管理人確定。參與者須按時支付獎勵的相應款項。

(e) 管理

根據計劃措施，[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計劃措施的所有管理權均歸管理人所有。管理人有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文件的規定，酌情決定相關事宜。

管理人可視需要授權本公司指定人員處理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行政管理事宜。

(f) 轉讓限制

除相關股份激勵文件另有規定或經管理人書面批准外，[編纂]前，參與者不得轉讓其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中的任何權益。

[編纂]後，除[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限制外，參與者的轉讓或出售還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禁售期規定。

(g) 獎勵附帶的權利

除管理人另有決定外，參與者所持獎勵附帶的全部表決權及其他非經濟權利，自授予之日起，均無條件、不可撤銷且無限期地授予管理人行使。對於中國法律規定參與者須親自表決的事項，參與者應按照管理人的方式進行表決。

(h) 稅項

每名參與者應自行承擔因參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行使[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項，並應及時足額繳納稅款。在適用法律或稅務機關要求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或僱員激勵平台有權代表參與者代扣代繳任何稅項，每名參與者應無條件同意並配合有關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激勵平台

本公司已設立九個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合計4,015,8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92%。該股份為一次性發行，[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由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股份均已發行予僱員激勵平台，因此不會對本公司[編纂]後的股權架構產生任何稀釋影響。

啟恆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慧德信息科技，持有其約1.34%的合夥權益，並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合夥權益由2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三名董事，即李先生、梁克學先生(「梁先生」)及諸葛鑫先生(「諸葛先生」)，分別持有其約50.75%、5.33%及4.96%的合夥權益；及(ii) 24名其他參與者，彼等為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合計持有約37.61%的合夥權益，且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啟德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慧德信息科技，持有其約1.0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合夥權益由2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兩名董事，即李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持有其約89.97%及2.00%的合夥權益；及(ii) 24名其他參與者，彼等為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合計持有約7.03%的合夥權益，且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啟坤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慧德信息科技，持有其約3.9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合夥權益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三名董事，即李先生、梁先生及諸葛先生，分別持有其約26.82%、11.63%及14.11%的合夥權益；及(ii)四名其他參與者，彼等為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合計持有約43.52%的合夥權益，且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啟昊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慧德信息科技，持有其約1.0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昊合夥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李先生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9.00%的合夥權益，啟昊合夥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啟科合夥、啟創合夥、啟淵合夥及啟智合夥，各自持有其約10.00%的合夥權益。啟拓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夥、啟科合夥、啟創合夥、啟淵合夥及啟智合夥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平台，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慧德信息科技，分別持有彼等各自約1.0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啟拓合夥的餘下合夥權益由4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包括：(i)一名董事，即李先生，持有其約26.83%的合夥權益；(ii)一名高級管理人員Alexander Maximilian Fernandez博士，持有其10.00%之合夥權益；(iii)一名關連人士，持有其2.00%之合夥權益；及(iv) 42名其他參與者，彼等為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合計持有約60.17%的合夥權益，且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ii) 啟科合夥的餘下合夥權益由4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包括：(i)兩名董事，即李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持有其約25.42%及5.00%的合夥權益；及(ii) 44名其他參與者，彼等為我們的僱員，合計持有約68.58%的合夥權益，且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iii) 啟創合夥的餘下合夥權益由4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包括：(i)一名董事，即李先生，持有其約42.16%的合夥權益；及(ii) 45名其他參與者，彼等為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合計持有約56.84%的合夥權益，且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iv) 啟淵合夥的餘下合夥權益由4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包括：(i)一名董事，即李先生，持有其約42.43%的合夥權益；(ii)一名高級管理人員Wu Qiwei博士，持有其20.00%之合夥權益；及(iii) 44名其他參與者，彼等為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合計持有約36.57%的合夥權益，且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v) 啟智合夥的餘下合夥權益由4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包括：(i)兩名董事，即李先生及諸葛先生，分別持有其約73.19%及2.73%的合夥權益；及(ii) 45名其他參與者，彼等為我們的僱員，合計持有約23.08%的合夥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收取總額500,000美元的費用。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3. 開辦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4. 發起人

截至2026年1月21日（即緊接本公司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而支付、分配、給予或擬支付、分配、給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艾華迪集團	獨立物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作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文件中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列專家概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7.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各賣家及買家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令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分別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編纂]**」中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付的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概不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我們未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d) 我們未訂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e) 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未曾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且我們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